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10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2025年10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基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202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2025年 10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685,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685,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1,293,000元計算得出，並就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564,000元做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每股[編纂]最低及最高[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編纂]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及(ii)[編纂]並無獲行使，亦無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1093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2025年1月8日的現行匯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尚未就2025年12月宣派的人民幣70,000,000元股息作出調整。倘計及該等總計人民幣70,000,000元股息，則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發售價計算，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下調至[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

[編纂]